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中有關本公司790.4百萬港元IPO所得款項用途的內容。為提高尚未使用的閒置IPO所得款項效率及適當增加從中產生的收益，董事會已議決，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及按時完成動用IPO所得款項的前提下，將閒置IPO所得款項中預期將繼續閒置一年以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金用以向合資格金融機構認購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

#### 認購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中有關本公司790.4百萬港元IPO所得款項用途的內容。於2022年1月7日，董事會議決將閒置IPO所得款項中預期將繼續閒置一年以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資金用以向合資格金融機構認購保本型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惟受下述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筆金額或任意時點持有未到期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對於已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產生收益的使用目的，將與恢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本公司認購保本型短期結構性存款單個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以上的閒置IPO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進行集資項目及按時完成集資計劃。

董事會相信，有關的閒置IPO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和流動性及日常運營或恢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認為對閒置IPO所得款項作出以上的用途使本公司可合理使用閒置的IPO所得款項，提高IPO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並為股東謀取更佳回報。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及目標並無實質變動。

## 認購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與寧波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同日期： 2022年1月7日

訂約方： (1) 北京新紐；及

(2) 寧波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型

投資期限： 91天

冷靜期： 2022年1月7日上午10時30分至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起息日： 2022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3.10%或1.00%。

在觀察期間(北京時間起息日上午10時正至到期日下午14時正整個時間段)，如果觀察價格曾觸碰或突破期初價格減0.0145與期初價格加0.0145的區間，則該產品的收益率為高收益，即年利率3.1%；如果觀察價格始終位於期初價格減0.0145與期初價格加0.0145的區間內，則該產品的收益率為保底收益，即年利率1%。期初價格指北京時間起息日上午10時正彭博網頁EUR CURRENCY BFIX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範圍： 結構性存款是指商業銀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過與利率、匯率、指數等的波動掛鉤或者與某實體的信用情況掛鉤，使存款人在承擔一定風險的基礎上獲得相應的收益。最終實現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權浮動收益構成，期權費來源於存款本金及其運作收益。如果投資方向正確，客戶將獲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誤，客戶將獲得低收益，對於本金不造成影響

收益兌付： 在到期日，寧波銀行將歸還100%本金，並劃轉至北京新紐指定賬戶。在收益兌付日(即2022年4月13日)，寧波銀行將向北京新紐支付結構性存款收益，並在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劃轉至北京新紐指定賬戶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的風險水平為低風險。

北京新紐在到期日前不能提前贖回本金和收益。

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使用的閒置部分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

###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董事確認，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的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閒置資金金額、產品的風險、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由本公司與寧波銀行基於公平磋商原則按商業條款而釐定。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或之前動用IPO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動用人民幣100百萬元閒置所得款項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因此認購有關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運營及進行集資項目。本公司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擬通過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閒置部分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收益。所認購的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為保本型，因此能保障本金安全。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新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11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新紐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

寧波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2）。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寧波銀行所發行的單位結構性存款產品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及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相關的香港股份公開發售及國際股份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O所得款項」	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恢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IPO所得款項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述恢復的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北京新紐與寧波銀行於2022年1月7日所訂立有關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單位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葉金福先生及楊鵬女士。

\* 僅供識別